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

單位：元

一至四年級	院別	文學院	社管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學院
	學費	16,530	16,530	16,670	16,710	16,670
	雜費	6,860	7,210	10,440	11,170	10,660
	合計	23,390	23,740	27,110	27,880	27,330

二、碩、博士班：

單位：元

84學年度起入 學之研究生	院別	文學院	社管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570	10,720	12,240	12,240	12,67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三、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元

每一研究生	院別	文學院	社管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570	10,720	12,240	12,240	12,670
	學分費 (依簡章規定)	5,000	行銷系、EMBA:7,000 國政所、國務所:6,000	5,000	5,000	5,000

四、進修學士班：

單位：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社管學院	理、農資、工、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五、特殊實習費：

- 1、語言實習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 2、電腦實習費：大一新生每學期繳 350 元，研一新生每學期繳 450 元，舊生有修課或使用帳號者每學期繳 350 元。

※繳費規定：(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1. 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2. 學士班選課學分超過 25 學分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者，需繳納「超重修學分費」：每學分 600 元。
3. 84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
4. 隨班附讀學生須先繳「登記費」：300 元，再依各附讀班別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5.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6. 碩專班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7. 碩專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8. 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9. 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
10. 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11. 學士班學生重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乘以「超重修費」繳交費用。

附帶說明：本表另公告於學雜費專區網頁（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tuition.htm>）